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鄭亦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9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R22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24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525921_113D2306700-01.odt、11321525921_113D2306701-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1份，請
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旨在強化本市科學研究，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

二、計畫重要期程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學學生(國小為4年級至6年級)。

(二)報名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起至9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三)審查方式：

1、初審(書面審查)：113年10月3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

2、公布複審面談名單：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3、複審(面談)：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四)公布複審通過名單：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

三、本案獎助方式及獎勵原則，說明如下：

- (一)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
- (二)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核定獎助金額另行公告。
- (三)獲補助研究計畫者並符合臺灣國際科展或本市科學展覽會報名資格者，請務必報名參加。
- (四)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比照第2名)；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擇優核予嘉獎2次(比照第1名)。同時或跨校指導2件以上作品者，以件計敘獎(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2人為限)。

四、本局同意核予作品指導教師、學校帶隊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出席本計畫內相關活動。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